

量我國人口高齡化與家庭結構變遷趨勢，為健全財務規劃，建置可長可久的長期照護體系，行政院衛生署亦於 98 年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進行長期照護保險法制籌備事項。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臺鐵、高鐵列車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4)

陳委員就針對臺鐵、高鐵列車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業於本（101）年 9 月 5 日邀請行政院環保署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等召開「軌道車輛車廂電磁波建議值及量測方法」研討會，決議由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洽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研提鐵路車輛車廂電磁波量測作業方式及標準，並於本年 10 月開始量測且適時公布量測結果，向民眾說明軌道車輛低頻電磁波是否影響旅客健康安全。
- 二、查高鐵 700T 列車於通車前，台灣高鐵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曾執行車廂內電磁波（EMI/EMC）之檢測，採國際上通用之 EN50121、IEC61133 等標準或程序辦理，其量測結果均符合要求（車廂內量測之最大強度為 73 毫高斯），並據以驗收及提供營運服務。另針對報載高鐵 700T 列車最高曾測到 970 毫高斯，超標 0.2 倍，該公司業於本年 8 月 14 日對外聲明，媒體引用之電磁波數據，係民間自行測量，其測量數據會因所使用之儀器、於車廂內、外或月臺區之測量位置，以及周遭是否有旅客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電子產品等環境因素干擾而有差異。該公司在不瞭解其測量方式之情況下，對其測量結果及意義持保留態度。又為消弭旅客恐懼，交通部刻正委請公正單位就高鐵 700T 列車之電磁波進行檢測，使旅客能安心搭乘。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0)

陳委員就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縮短學用落差及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協調整合機制，行政院業於本（101）年 7 月 4 日核定「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媒合平臺功能等 4 大主軸，藉由增加與職場之體驗與連結，偏重培育企業所需跨領域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大專學生職能診斷平臺建置及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等措施，促進學校與產業連結，縮短學訓考用落差。
- 二、為有效提升國內外優質人力招募，行政院經建會結合產、官、學、研，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

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該會報確認並報行政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進行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呼應產業所需人才。

三、為規劃具有競爭力之人才培育策略，提升青年就業力，教育部業研擬下列措施：

- (一)推動學位及課程分流：規劃將課程分為研究導向及專業實務導向，打破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同一性，可引導學生適性選擇朝研究深造或專業實務發展，以利專業實務人才培育，即時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
- (二)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之聯結：自本學年度起邀請各部會參與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提出建議。
- (三)提供即時性人才培育專案計畫：目前推動之各項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如產業研發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透過專班培訓或課程革新，強調實務導向、跨領域整合、轉銜就業等作法，讓系所、學生瞭解目前產業需求，促使系所調整課程規劃或進行整合，並逐步內化成校內系所增設調整之發展方向，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
- (四)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強化「學用合一」，透過競爭性經費補助，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與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包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風氣，並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以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另亦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含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改善。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人才斷層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3）

陳委員就我國人才斷層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核定實施「人才培育方案」，由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2 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600 億元，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期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優質人力基地，以及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之目標。